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  
莫斯科，2014 年 10 月 13-18 日

## 框架公约联盟简报 预防和控制水烟烟草制品

### 主要建议

- 水烟烟草制品提出了多个独有的管制问题，涉及公约多项条款，各缔约方需要对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指导。
- 各缔约方应要求编写一份政策选择方案的专家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 引言

如同文件 FCTC/COP/6/11 所介绍的，水烟还有许多个别名（包括 shisha, narguile, hookah 和 hubble-bubble），它是使用木炭加热或燃烧烟草的器具。加热或燃烧烟草形成烟雾，经过盛水的碗或瓶子，再被吸烟者吸入。水烟经常有多个管道和吸嘴，使多个人可以共用一个水烟。

水烟越来越流行，不仅在传统上吸食的中东地区，而且（近些年）在全世界也流行起来。秘书处的报告提到，有可能有多个原因导致水烟使用增加，其中包括：

1. 制造多种口味的产品（水果、草本、花、蜂蜜等）；
2. 误认为水烟比卷烟更健康；
3. 水烟使用的“社交”性质：许多咖啡馆提供水烟。

### 政策挑战

像其他烟草制品一样，水烟制品也受《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项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措施的管制。不过，在对水烟适用公约条款时，遇到多个问题。下面以五个条款为例。

#### 第 6 条（税收和价格措施）

在许多国家，由于水烟制品的税率低，价格非常便宜。不过，对水烟制品，什么税率合适？在咖啡馆够长时间吸一次的水烟烟草，是否应按照一盒 20 支卷烟同样的税率征税？还是按照同等重量的自制手卷烟草制品征税？还是按照什么其他公式？

#### 第 8 条（防止接触烟草烟雾）

由于水烟比卷烟和其他许多烟草制品更不携带，很大一部分水烟使用发生在咖啡馆、酒吧和餐馆等场所。确实，对一些咖啡馆来说，水烟制品是该场所营销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会给第 8 条的实施带来严重问题。

第11条（包装和标签）和第12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在水烟烟草制品的包装上印制警示标签可能没有任何效果，吸食者经常甚至连包装都没有见过，只是看到水烟器皿本身，在咖啡馆使用水烟的吸烟者更是如此。

土耳其要求在水烟瓶子上印制警示标签，不过吸烟者可能也不总是能看到这类标签（比如如果瓶子放在桌子下面）。

另一个问题是，许多吸烟者觉得水烟比卷烟的危害小得多听起来是可信的，因为烟草烟雾在进入吸烟者的肺部前，先经过水，许多人（错误地）认为水具有过滤效果。由于这个影响，水烟使用者获得准确的风险信息尤其重要，但是在现实中如何最好地做到呢？

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一些形式的促销是水烟特有的，给执法带来问题。比如，一些餐馆在顾客就餐时提供“免费”水烟，以此吸引顾客，另一些场所组织“女士之夜”，女性顾客可以免费使用水烟。

在一些国家，水烟送到家的服务越来越常见，并被广泛推广。

## 下一步

秘书处的报告对各种水烟制品和对水烟制品的科学知识现状提供了有用的概述；我们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正增加对水烟的研究工作。

不过，由于水烟特有的政策问题，包括上述的一些问题，东地中海区域的缔约方在国内实施公约时，尤其面临困难。

框架公约联盟了解到，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东地中海区域的缔约方将提议在闭会期间开展水烟使用政策方面的工作。比如，这可能涉及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再编写一份关于水烟的报告，这次侧重政策选择方案。我们鼓励其他区域的缔约方（水烟使用也在增加，虽然使用者基数较少）支持这项提议。